

民視公司 2021 年第三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21 年 3 月 25 日（週四）下午 7 時 15 分

地點：民視公司 13 樓會議室

主席：鄭自隆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自律諮詢委員及列席人員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鄭自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劉新白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胡元輝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胡婉玲 新聞傳播群副總經理

蕭翠英 採編部經理

蘇義崧 製播部經理(請假)

列席人員：

編輯中心副理陳國雄、採訪中心生活組主任蔡明哲、採訪中心社會組主任蔡煌元、採訪中心財經組主任周秀玥、採訪中心地方組主任常聖傳、節目中心副理蕭慧芬、視創中心副理葉百林、國際中心主任連惠幸、網路中心召集人張家哲(曾雅鳳代)、播控中心導播廖啓佑、播控中心助理導播高志榮、攝影中心主任李健成、編審關瑜君、編審陳建民、行政組召集人洪幸寬、論壇中心召集人張國政(蔣鎧俊代)、辣新聞 152 節目製作人許雲凱

記錄：吳雨珊

壹、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吳雨珊：

上次會議結論均已轉知同仁。

<決議>主席：

會議紀錄經全體委員確認。

貳、 討論議題

- 一、NCC 函文(2021.2.25)，有關民視新聞台 2020 年 11 月 18 日「辣新聞 152」節目來賓發言疑義，民視公司回函僅提供會議紀錄，未見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結論所提事項予以說明，請函送會議結論後續處理情形。

吳雨珊：

民視已於文到 10 日內函覆 NCC，有關來賓黃帝穎發言疑義之後續處理情形：

- (一) 本公司依據 2021 年 1 月 28 日會議結論，請節目製作單位轉達會議訊息，來賓黃帝穎於 LINE 表示：「是沒有發揮附款的機制功能」。
- (二) 202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來賓黃帝穎來函，來賓黃帝穎特以書面正式表達此議題之完整個人意見，詳參(110)黃律聲字第 2021030201 號律師聲明。
- (三) 202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將前揭資訊以 mail 方式轉達民視新聞自律諮詢委員，2021 年 3 月 5 日諮詢委員表達意見詳參附件。

翁逸泓委員：

(一)同 2021 年 3 月 5 日意見：

1. 本委員會就討論案一之結論，乃為就案件事實之爭點釐清，而促請製作單位竭盡查證義務轉請外部發言來賓確認其意思表示之真意，詢問來賓於節目中發言「獨立的審查人, 中天還是沒有做到」意思為何?其究是指形式上未有設置獨立審查人之機制，或是沒有發揮其實質上之獨立功能，而如其係指後者，亦請來賓釐清何謂「功能沒有發揮」之意。
2. 今依據該節目外部來賓以書面說明，顯見其係對於是否具備獨立審查人之制度功能為效果上之評價，其立論大致論說之基礎尚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系爭事件相關新聞稿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 10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31080 號公告發文相當，依來賓所稱，亦非為無據之評論。

3. 又，來賓之相關書面說明係為其個人之意見，併此敘明。

(二)此為來賓黃帝穎個人發言，且也已經釐清了，沒什麼問題。

胡元輝委員：

(一) 同 2021 年 3 月 5 日意見：

1. 有關該次節目意見，本人於前次會議中已清楚表達。簡言之，中天換照事件屬於公共事務，時論節目予以探討並無問題，來賓發言亦為個人見解，應予尊重。就本次爭議之節目製作而言，並無違反法令之疑慮。
2. 惟時事論壇節目關乎民意之形成，亦影響民主運作的品質，應致力成為理性的公共論壇。就本節目的製作品質來說，仍有可以提升的空間，例如於節目製作中間或後製上予以強化。
3. 來賓黃帝穎來函顯示，其發言有所依據，亦確為當時輿論討論之焦點，此點應可確認。節目製作單位仍可藉由此一事件的討論過程，提煉出一些可以強化節目品質之處。
4. 此外，本人認為會議決議與結論不同，決議是委員的共識，結論是主席的綜合意見。為免外界誤會，建議未來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做適當的文字調整，以為區隔。

(二) 有關最後一點，因為結論跟決議看起來好像意義上差不多，我們是否要將此統一，單一成一個結論或者決議，這樣一來，NCC 可能就會比較了解我們在處理上的脈絡，這是我看到本次 NCC 函文時，思考是否可能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洪幸寬：

是否應該保留決議？因為過去我們的會議紀錄都有結論，但去年評鑑時卻被 NCC 說「議而不決」。

胡元輝委員：

依本次函文是沒有說我們議而不決，而是把會議紀錄的結論當成決議。評鑑是根據前幾年的情形，以致後來我們既有結論，又有決議。NCC 現在會把結論當成決議，顯示我們有必要調整，以免生誤解。如果 NCC 認為決議這兩個字比較妥當，我們就保留決議。

胡婉玲委員：

若單一保留「結論」或「決議」，委員們會不會比較難處理？

姚淑文委員：

- (一) 不論保留「結論」或「決議」，都是一樣的，我想沒有什麼差異。
- (二) 有關來賓黃帝穎的發言疑義，尊重當事人說明。

劉新白委員：

- (一) 也許上次我們是個別回答，可能 NCC 需要的是綜合意見，也許可以把委員的說法整理成一個綜合意見。
- (二) 有關本議題來賓的發言疑義，來賓黃帝穎回函已明確表達，中天未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功能之基礎，並認為係社會通念認知，此部分應該可以反映給 NCC 供民眾釋疑。

<決議>主席：

綜整本委員會意見如下：

- (一) 談話性節目應尊重來賓的立場與發言。
- (二) 但來賓的發言若語意不清，或有誤導時，主持人應介入引導討論，或要求其說明。

二、「民視新聞自主公約」增修草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